

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、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（詳公告圖示）：

- （一）龍洞灣水域（A 區）：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(如附圖示)，A1、A4 點向龍洞漁港範圍西側邊界(A2 點)及漁港外側消波塊(A3 點)延伸線之兩線間的海域，如座標 A1~A4 所示。
- （二）龍洞南口水域（B 區）：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 200 公尺範圍內，如座標 B1~B4 所示，限制僅供游泳及潛水活動。
- （三）福隆水域：
 - 1、福隆沙灘前方水域(C 區)：限制僅供游泳，如座標 C1~C4 所示。
 - 2、東興宮前方水域（D 區）：限制僅供衝浪及立式划槳，如座標 D1~D4 所示。
 - 3、雙溪河水域（E 區）：限制僅供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活動、風浪板及立式划槳，如座標 E1~E4 所示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